

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做好各项城管工作，助推我县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【2021】30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政务信息上报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2022年政务公开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城市管理局按照上级相关要求，通过大数据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开信息29条（项）。

（二）依据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我局通过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各项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以服务群众为中心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正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通过学习先进和督导检查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全面加强政策、管理服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深入推进城市信用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城市信用建设信息平台和信息应用有待进一步推广和落实。二是对政务新媒体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积极主动。四是政务公开公开效率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抓考核提高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干部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抓紧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，对工作不力、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，限期整改；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、弄虚作假、侵犯群众民主权利、损害群众合法权益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，局督查室严肃查处。二是抓制度规范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重点抓好定期公开和临时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评议和考核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，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制度化、规范化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